

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累積投票制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編號代之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，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。
- 第六條：董事會自備選舉票時，應按股東出席證編號，並加填其權數。
- 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八條：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：刪除
- 第十條：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2.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不依法更正者。
 4.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5.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十一條：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，經分別投票後，由監票員、計票員會同啟開票箱。
- 第十二條：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，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三條：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- 第十五條：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。